

青海省政府采购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民和县米拉湾互通道路匝道外绿地绿化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青海品冠磋商（工程）2025-036

合 同 编 号： QHPG-2025-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 ¥2503128元

招 标 人（甲方）：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 标 人（乙方）： 陕西海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 订 日 期： 2025年6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海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和县米拉湾互通道路匝道外绿地绿化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和县米拉湾互通道路匝道外绿地绿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民和县川口镇米拉湾。

3. 工程批准文号：民政[2025]78号。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绿化面积为：20253 m²；项目共栽植各类苗木（乔木）433株，花灌木类苗木223丛，绿篱色带2017 m²，地被18236 m²，回填土方5469 m³，清运渣土1801 m³，路面破除188.4 m²，发光字制作和安装5个。（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所有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7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150天，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灯光字制作工期日期见补充条款）

建设期：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

养护期：2025年8月至2028年7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 /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25031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乐; 身份证号: 142729198911242722。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成活率 95%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成活率 95%以上。

八、其他要求: 5 个发光字的制作与安装根据施工图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一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园林绿化施工图纸；(7) 字体制作安装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云

项目负责人：马英花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32122MB1900203H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6984264408

地 址：青海省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41 号

蔚蓝花城 13 号 1 单元 401 室

邮政编码：810800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曹林新

法定代表人：王东云

项目负责人：马英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72-8516683

电 话：13609183046

传 真：0972-8516683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玉祥门支行

账 号：63001637837058001132

账 号：26130301040007317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静

备 案 时 间：2022 年 7 月 3 日

